附件1

铜川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

**（集聚类）**

申 报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基地负责人 |  |
| 推荐部门 |  |
| 日 期 |  |

铜川市科学技术局

二零二一年制

**填表说明**

 一、本《铜川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（集聚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为申报认定“铜川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”的重要文字依据，由申报单位（运营管理单位）负责填写相关内容，由各区、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。

 二、《申报表》可在市科技局官网（<http://kjj.tongchuan.gov.cn/>）下载。

 三、申报单位在填写《申报表》时，须对照《铜川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并按照本《申报表》的格式如实填写，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。如填表内容虚假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本《申报表》须同时附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申报书（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、空间和功能布局、发展沿革和现状、产业基础、文化科技融合情况、效益分析、配套公共服务情况、核心竞争力、技术标准制定、技术转移、政策支持情况、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）；

（2）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（包括发展定位、主要目标、优势行业、重点任务、具体举措、预期效益、文化科技应用推广、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）；

（3）基地近3年来（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）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、荣誉和扶持情况。

五、本《申报表》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

| 铜川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（集聚类）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基地成立时间 |  |
| 基地运营机构名称 |  |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|  |
| 基地负责人及职务 |  | 办公电话/手机 |  |
|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|  | 办公电话/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E-mail |  | 传 真 |  |
| 基地主要业态 |  |
|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基础设施 | 四至范围 |  | 配套公共服务项目使用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基地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近三年经济效益（2018-2020） |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收入总额（万元） |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
| 近三年社会效益（2018-2020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/奖项数量 |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/奖项数量 | 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|
|  |  |  |
| 近三年政策支持（2018-2020） | 政府设立基地发展专项资金额 | 政府在资金、土地、人才、规划、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数量 |
|  |  |
|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 |  | 基地内从事文化科技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 |  |
| 近三年文化和科技类企业创新绩效（2018-2020） | 基地企业研发投入资金额 | 基地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| 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 |
|  |  |  |
| 基地配套公共服务项目 | □创业孵化 □融资推介 □信息交流 □人才培养□市场推广 □管理咨询 □知识产权保护 □其他 |
| 目标计划 |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|  |
|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资金额 |  |
|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|  |
|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 |  |
| 文化科技企业增长数量 |  |
| 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） （党委宣传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） （党委宣传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入驻时间 | 主营业务 | 主要产品 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净利润（万元） | 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研发经费（万元） | 从事文化科技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 | 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所填数据为基地内代表性文化科技企业2020年数据，原则上不少于10家。